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新区锦绣东方A座11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 25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LGJ-C-2024-173.1

2.项目名称：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二次）

3.预算金额：580,000.00元

4.最高限价：560,000.00元

5.采购需求：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2023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6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供应商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磋商保证金凭证；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7 月15日至2024年 7 月 19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延安市新区锦绣东方A座1102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有意获取文件的单位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特定资格要求的12项（除磋商保证金凭证外）的资料（加盖单位鲜章，提供3份）前往延安市新区锦绣东方A座1102室获取。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7月 25 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锦绣东方A座1108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志丹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志丹县河滨路

联系方式：高老师

联系人：0911-6622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丝路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锦绣东方A座11楼

联系方式：0911-81050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张梦娜

电　　 话：0911-8105018

传　 　真：0911-8105021

邮 箱：[439284097@qq.com](mailto:782161947@qq.com)

附件：

介绍信

丝路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代表 （身份证号： ）前往你司办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请接洽。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